2025年白沙黎族自治县

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1. 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预算单位构成
4. 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2025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2025年预算 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有关电子商务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本县电子商务发展方案和年度计划、目标，做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指导工作。
20. 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的相结合，协助做好全县电子商务发展相关项目建设，促进我县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壮大。
21. 协助各有关部门挖掘打造县域产品电商品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电商助农工作，通过电子商务带动县域产品线上线下销售。
22. 负责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年度培训计划和电商人才、网店等培养并组织实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工作。
23. 做好全县电子商务相关数据统计工作，以及相关数据报送工作。
24. 做好电子商务发展相关宣传工作，协调相关媒体资源，扩大县域电子商务工作宣传推广力度，提高我县电商知名度和影响力。
25. 预算单位构成

预算单位为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单位构成如下：

核定事业编制6人，在职6人。

纳入本部门财政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根据任务和职责范围，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设有综合岗、品牌建设岗、培训和宣传岗。

1. 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2025年预算表

 （详细见附件：2025年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4.1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94.1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79.72万元、上年结转14.46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支出总计194.18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就业支出1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3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57.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47万，科学技术支出0.27万元。

二、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4.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0.92万元，主要是保证人员运转类支出，确保日常工作能够正常运转的同时，增加了一般性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6万元，占8.03%；卫生健康（类）支出12.36万元，占6.37%；商业服务业（类）等支出157.48万元，占81.1%；住房保障（类）支出8.47万元，占4.36%；科学技术（类）支出0.27万元，占0.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普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2025年预算为0.27万元，主要上年结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5年预算数为1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2万元，主要是人员薪资调整和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5年预算数为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89万元，主要上年预算测算偏高。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3.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3万元，主要上年预算测算偏高。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8.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3万元，主要人员薪资调整和人员增加。

6.商业服务业等（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39.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19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综合事务经费和项目支出。

7.商务服务业等（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项）2025年预算为17.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数17.79万元，主要是上年无此预算。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8.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6万元，主要是上年预算测算偏高。

三、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22.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7.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

公用经费14.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生活补助、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二）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本年无此项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2025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科普活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220.33万元。

七、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220.33元，其中：上年结转14.46万元，占6.6%；经费拨款收入179.72万元，占81.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46万元；其他收入26.15万元，占11.7%。主要是保证人员运转类支出，确保日常工作能够正常运转的同时，增加了一般性项目支出。

八、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219.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12万元，占55.7%；项目支出96.94万元，占44.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5.8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一般性项目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本级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1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79.7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